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6、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250 名、注册会计师数量 2,36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954 名。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2024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756 家，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12月24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审计安排和审计要点等事项、财务总监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项目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并提出问题和建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财务总监就相应问题予以解答。

(三) 2026年4月10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 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汇报, 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四) 2026年4月22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出具等事项的汇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